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国南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类别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股）	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现场出席会议	2	250,699,607	30.2714%
2、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191	2,268,956	0.2740%
3、合计	193	252,968,563	30.5454%

（二）其他人员列席情况

1、董事列席情况：张国南先生、梁庆先生现场列席，祝献忠先生、王立新先生、李广清先生、代伊博女士、徐勇先生、唐林林女士、黄庆荣先生通讯列席。

2、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总经理钱子龙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陈文彬先生、副总经理邵定勇先生、副总经理翟卫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飞兵先生、董事会秘书刘灿星先生现场列席。

3、律师列席情况：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许伟东先生、杨凯迪女士现场列席。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本次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2,106,993	99.6594%	775,670	0.3066%	85,900	0.034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407,486	62.0296%	775,670	34.1847%	85,900	3.7857%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2,101,993	99.6574%	777,670	0.3074%	88,900	0.0351%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402,486	61.8092%	777,670	34.2728%	88,900	3.9179%	

3、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1,985,593	99.6114%	889,770	0.3517%	93,200	0.0368%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286,086	56.6793%	889,770	39.2132%	93,200	4.1074%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2,081,593	99.6494%	801,170	0.3167%	85,800	0.0339%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82,086	60.9102%	801,170	35.3085%	85,800	3.7813%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人员津贴管理制度〉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1,998,093	99.6164%	863,470	0.3413%	107,000	0.0423%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298,586	57.2302%	863,470	38.0542%	107,000	4.7156%	

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祝献忠先生、张国南先生、李广清先生、代伊博女士、梁庆先生）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9,359,555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1,989,393	99.6129%	868,870	0.3435%	110,300	0.043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289,886	56.8468%	868,870	38.2921%	110,300	4.8611%	

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祝献忠先生、张国南先生、李广清先生、代伊博女士、梁庆先生）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9,359,555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2,020,493	99.6252%	857,570	0.3390%	90,500	0.0358%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320,986	58.2174%	857,570	37.7941%	90,500	3.9884%	

除审议上述事项以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杨凯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芳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芳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赵芳华，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金融专业。2003年7月至2011年11月，先后任职卧龙电气运营管理部、卧龙地产董事会办公室、卧龙电气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月至2021年6月，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至2025年9月16日，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陈卫（董事长）、陈森洁、吴国明、李阳、赵伟锋

职工代表董事：赵芳华

独立董事：俞铁成、饶钢、吴文芳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鉴于各委员的专业背景和管理经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如下：

（1）审计委员会：饶钢（召集人）、吴文芳、赵芳华

（2）战略委员会：陈卫（召集人）、陈森洁、吴国明、李阳、俞铁成

（3）提名委员会：俞铁成（召集人）、饶钢、赵伟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文芳（召集人）、饶钢、赵伟锋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总经理：吴国明

（二）副总经理：李阳、赵伟锋、陶春雷、李炳军

（三）财务总监：陈圣华

（四）董事会秘书：张龙

（五）证券事务代表：戴毅清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其中，董事会秘书张龙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证券事务代表戴毅清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此外，公司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联系人：张龙、戴毅清

联系电话：0575-82027721

联系邮箱：ir@yankon.com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国明：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1991年加入公司，曾任上虞灯具厂生产技术办公室主任、公司技术负责人；历任公司灯具事业部、亚太营销管理中心、制造管理中心总经理，中韩合资浙江阳光碧陆斯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灯具公司、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获得“上虞市劳动模范”“上虞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上虞市第五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曾任浙江省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电光源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阳：男，1967年出生，硕士学历，光电子技术系激光技术专业毕业。1991年至2006年在电子科技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7年任江苏句容亿灯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产品研究所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兼任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3年1月起兼任公司新产品创新中心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浙江阳光绿色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伟锋：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国际贸易专业。1999年9月起任公司国际市场部销售员；2005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国际市场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市场管理中心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陶春雷：男，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经理、灯具生产总监、美洲事业部生产副总经理、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虞制造事业部总经理等职。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炳军：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机械设计专业，2002年7月起任职公司灯具技术部技术员；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先后担任灯具技术一部经理、灯具技术中心经理；2014年6月至2022年12月先后担任公司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圣华：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任职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15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2016年至2018年2月任美洲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3年4月任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龙：男，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先后任职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戴毅清：男，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统计学专业。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先后任职于浙江京虞信有限公司、盛万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3月起进入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工作，先后担任投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陈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陈卫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各委员的专业背景和管理经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如下：

（1）审计委员会：饶钢（召集人）、吴文芳、赵芳华

（2）战略委员会：陈卫（召集人）、陈森洁、吴国明、李阳、俞铁成

（3）提名委员会：俞铁成（召集人）、饶钢、赵伟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文芳（召集人）、饶钢、赵伟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吴国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李阳先生、赵伟锋先生、陶春雷先生、李炳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陈圣华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戴毅清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3,609,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6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三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张龙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109,809	99.9185	483,801	0.0788	15,900	0.0027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8,326,546	99.1390	5,268,664	0.8586	14,300	0.0024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166,609	99.9278	428,601	0.0698	14,300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036,409	99.9066	483,801	0.0788	89,300	0.0146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011,109	99.9024	511,101	0.0832	87,300	0.0144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003,309	99.9012	518,901	0.0845	87,300	0.014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2,800,309	99.8681	644,201	0.1049	165,000	0.027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570,521	99.3417	3,939,889	0.6420	99,100	0.016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陈卫先生	607,611,055	99.0224	是
9.02	陈森洁先生	607,561,046	99.0142	是
9.03	吴国明先生	607,579,059	99.0172	是
9.04	李阳先生	607,506,442	99.0053	是
9.05	赵伟锋先生	606,664,848	98.8682	是

10、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俞铁成先生	607,592,838	99.0194	是
10.02	饶钢先生	607,535,037	99.0100	是
10.03	吴文芳女士	607,558,330	99.013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279,213	95.1646	483,801	4.0819	89,300	0.7535
5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253,913	94.9511	511,101	4.3122	87,300	0.7367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246,113	94.8853	518,901	4.3780	87,300	0.7367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1,043,113	93.1726	644,201	5.4352	165,000	1.3922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7,813,325	65.9223	3,939,889	33.2415	99,100	0.8362

2、累积投票议案

9.00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陈卫先生	5,853,859	49.3900	是
9.02	陈森洁先生	5,803,850	48.9680	是
9.03	吴国明先生	5,821,863	49.1200	是
9.04	李阳先生	5,749,246	48.5073	是
9.05	赵伟锋先生	4,907,652	41.4066	是

10.00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俞铁成先生	5,835,642	49.2363	是
10.02	饶钢先生	5,777,841	48.7486	是
10.03	吴文芳女士	5,801,134	48.945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玥宸、金如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3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15: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458名，代表股份966,038,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916%。其中现场参会股东9名，代表股份5,9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18%；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449人，代表股份960,071,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79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份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废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34943%；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1182%；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38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251,3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3.32715%；反对：31,027,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6896%；；弃权：4,23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003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谭笑律师、王汉林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5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健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9,261,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3,710,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07%。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7,925,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37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8%。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336,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1,336,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9%。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58,189,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85%；反对10,9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08%；弃权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63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852%；反对10,9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90%；弃权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审议通过。

同意157,612,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76%；反对11,4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26%；弃权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06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109%；反对11,4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061%；弃权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158,184,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54%；反对10,9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80%；弃权1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632,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754%；反对10,9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02%；弃权1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60,721,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47%；反对8,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09%；弃权1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70,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02%；反对8,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21%；弃权1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审议通过。

同意160,72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60%；反对8,3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7%；弃权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72,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43%；反对8,3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79%；弃权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115,551,617股。

同意42,807,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004%；反对10,7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89%；弃权1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07,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004%；反对10,7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89%；弃权1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57,073,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90%；反对11,8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18%；弃权3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521,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067%；反对11,8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341%；弃权3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57,010,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1%；反对11,8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05%；弃权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459,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905%；反对11,8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44%；弃权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60,603,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49%；反对8,5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2%；弃权1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52,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803%；反对8,5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68%；弃权1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9%。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丽均、罗佳瑜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东南区65栋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600,5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600,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62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62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李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谢长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531,475	99.8841	61,959	0.1039	7,142	0.012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527,018	99.8766	66,416	0.1114	7,142	0.012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428,775	99.6551	66,416	0.3089	7,742	0.036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432,075	99.6705	63,116	0.2935	7,742	0.036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463,524	99.7700	129,910	0.2180	7,142	0.0120

6、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525,072	99.8733	68,362	0.1147	7,142	0.012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466,824	99.7756	126,610	0.2124	7,142	0.012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531,475	99.8841	61,959	0.1039	7,142	0.012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115,312	99.1858	478,122	0.8022	7,142	0.012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7,580,2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033,9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12,828	92.5426	66,416	6.7332	7,142	0.724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25,599	95.3751	13,496	3.0244	7,142	1.600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87,229	90.2027	52,920	9.797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12,828	92.5427	66,416	6.7333	7,142	0.7240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12,228	92.4818	66,416	6.7333	7,742	0.7849
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15,528	92.8164	63,116	6.3987	7,742	0.7849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9,334	86.1056	129,910	13.1703	7,142	0.7241
8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17,285	92.9945	61,959	6.2814	7,142	0.724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听取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2、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3、议案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龚轶、王鹏飞、卢万松、苏州工业园区高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得数聚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琦、赵龙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东微半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